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或“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传媒《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取消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方传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具有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7 年第 2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的审核意见，同意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即取消本次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二、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

三、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

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林毓铭、柳絮、林泽军、林斌

2017 年 5 月 11 日